

临淄区虎山小学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项目申请指南

2022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评审工作即将开展。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出台了相应的资助政策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的前提和基础。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资助政策。

1. 免学杂费。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。

2. 免费教科书。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同时国家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。

3.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。

补助对象：为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城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寄宿学生。在确定资助对象时，对义务段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优先予以资助。

补助标准：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可以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，补助标准为：小学每生每年1080元，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。

4.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。

补助对象：为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城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

在校非寄宿学生。在确定资助对象时,对义务段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优先予以资助。

补助标准:城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可以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,补助标准为:小学每生每年 540 元,初中每生每年 675 元。

二、淄博市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补政策。

对淄博户籍农村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(含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、低保边缘、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、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就读期间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服务性收费代收费(包括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伙食费、校车接送费、学生装费、社会实践活动费)进行测算,先收后补,扣除已发放的生活补助后资金补助到贫困户,另外发放救助资金每人每年 3000 元,具体免补根据扶贫、民政等文件及通知要求执行,资金由区乡村振兴局或区民政发放到贫困户。(注:建档立卡学生是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,持有扶贫手册的家庭的在籍在校学生)

三、申请办理程序 (一)申请材料

1. 入学后,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、委托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果你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

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，请第一时间告知学校，我们将优先进行资助。

2.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(或非寄宿生) 向学校提交“寄宿生(或非寄宿生) 生活补助”资金申请表。

(二) 基本流程

1. 学校成立班级、年级、学校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。学校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家访，核实信息，通过班级评议小组评议，年级认定小组认定，学校认定小组审核三级认定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。

2. “寄宿生（或非寄宿生）生活补助”评审工作由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，公示后，确定受助学生名单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学生社保卡形式将寄宿生(或非寄宿生)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(或非寄宿生)并组织学生或家长进行签字确认。

(三) 办理时限:9 月至 10 月。

(四) 发放时间:一般情况下,寄宿生(或非寄宿生)生活补助按学年评审,每学期动态调整,按学期发放,春季学期 4、5 月份发放,秋季学期 11 月底之前发放。

如果您家庭经济困难,难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且符合资助条件,可根据以上资助政策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我们还要特别提醒您:新生入学期间,各类诈骗较多,请您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。希望您和孩子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,避免上当受骗。

临淄区虎山小学

2022.09